附件二：

**全国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**

 1、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申报表、会议纪要（决定）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函、业绩材料、企业家及企业近三年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、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 2、推荐申报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家职业经历、社会评价；企业家在爱国敬业、勇于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回报社会和放眼世界等方面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的情况。篇幅限800字以内，不另附纸。

 3、业绩材料请按照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，要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，字数限5000字以内。

 4、推荐申报表部分内容填写说明和提示

 （1）政治面目：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（可具体填写）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等，以上五类选其一填写（请注意“无党派人士”与“群众”区别）；

 （2）何时任职：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现职务的起始时间。如不满5年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中填写本企业或其他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任职时间；

 （3）所属行业：按企业主营业务，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；

 （4）企业性质：指企业属国有企业（独资或控股）；集体企业；民营企业（独资或控股）；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；外商投资企业，以上五类选其一填写；

 （5）指标数据：无法提供2023年全年数据的企业，请填写1-9月（前三季度）的指标数据，并在表格中注明；

 （6）其他情况说明：除任职情况外，还可填写其他与申报材料相关的情况。

 5、业绩材料和推荐申报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，推荐申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，填报完成后，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，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 6、所报各项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业绩材料正文和推荐申报表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行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打印。